安康市2025年普通干线公路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关键性内容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安康市2025年普通干线公路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施工监理已由安康市交通运输局以安交函〔2024〕433号、安交函〔2025〕12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安康市交通运输局以《关于安康市普通国道（211、541）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安交函〔2024〕433号）、《关于安康市2025年部分国省道危桥改造工程（G541香铺桥、S102小过风楼桥）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安交函〔2025〕12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安康市公路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安康市公路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代理为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建设地点：陕西省安康市
	2. 工程规模

安康市2025年普通干线公路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施工，共涉及桥梁5座，分别为G211线堰吉河大桥，中心桩号K1069+389，长度178.4米，主要建设内容：更换全桥吊杆，梁底增设钢纵梁，增设拱肋、墩台检修通道，对全桥进行集中排水改造，拱肋和护栏等结构表面进行防腐涂装，修复全桥缺陷。G541线刘家沟桥，中心桩号K144+630，长度20米，主要建设内容：采用钢筋混凝土下套拱加固方案对桥梁进行提载加固，增设横系梁，封闭拱圈裂缝，环氧砂浆修补桥梁缺陷，重设桥面铺装及护栏。G541杨家台子2号桥,中心桩号K175+350，长度62米，主要建设内容：对桥台，拱座、弦杆、前墙、横系梁、拱腿及拱肋采用增大截面法进行改造，封闭梁体、横系梁、微弯板、侧墙等部位裂缝；环氧砂浆修复桥梁缺陷，重设桥面板及铺装，更换桥梁护栏。G541香铺桥,中心桩号K44+757，长度9.6米，主要建设内容：原址拆除新建，新建桥梁全长20米，宽10米，上部采用1×8米钢筋混凝土现浇板，下部采用U型台，扩大基础，墙式砼护栏，钢筋混凝土桥面。S102 线小过风楼桥，中心桩号K379+031，长度45米，主要建设内容：原址拆除新建，新建桥梁全长64米，宽10米，上部采用2×30米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下部采用柱式墩、柱式台，桩基础，墙式砼护栏，钢筋混凝土桥面。

2.3 项目投资总额：约18464000元。

2.4 标段划分：

| **工程类别** | **标段名称** | 起讫桩号 | 工程规模 | **主要工程内容****（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计划工期（天）** |
| --- | --- | --- | --- | --- | --- |
| 监理等咨询服务 | 安康市2025年普通干线公路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 本项目施工内容中所有起讫桩号 |  | G211线堰吉河大桥、G541线刘家沟桥、杨家台子2号桥、香铺桥、S102线小过风楼桥共5座危桥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的监理工作。 | 180 |

2.5 其他：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缺陷责任期6个月。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安康市2025年普通干线公路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施工监理：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各项资质、以下业绩和信誉要求，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3.1.1**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 **业绩要求：**

投标人在近5年内至少担任过1座中桥及以上的危旧桥梁改造的养护工程监理业绩。

3.1**.3 财务要求**

投标人在2023年的年末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大于1。

3.1.4 **主要人员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近5年内至少担任过1座中桥及以上的危旧桥梁改造的养护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主要人员在岗要求须为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1.5**企业信誉要求：**

投标人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凡被交通运输部或陕西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在陕西省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2）凡在交通运输部最新年度公路监理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或最新年度省级公路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D级或曾被评为D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综合评分法）

一 、项目基本信息

本招标项目编号为E6109003546kuwr12，招标项目名称为 安康市2025年普通干线公路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施工监理招标JL标段 ，招标方式为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为 资格后审

 投标总报价 的报价方式为 金额报价 。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发布。

本项目包含的标段（包）如下：

标段（包）编号 E6109003546kuwr12 ，标段（包）名称 安康市2025年普通干线公路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施工监理招标JL标段 ，；本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 、评标办法设置

评审步骤设置：

技术标评审方式为 明标评审 ，评审步骤评分采用 分值 评分。

评审步骤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35 分 ， 主要人员 25 分 ， 业绩 25 分 ， 履约信誉 5 分 ， 投标报价评分 10 分 。

打分步骤汇总方式： 评委汇总

评委打分计算规则：

当评委总数＜ 5 时 ，去掉 0 个最高分 ，去掉 0 个最低分 ，然后计算平均值；

当评委总数≥ 5 时 ，去掉 0 个最高分 ，去掉 0 个最低分 ，然后计算平均值。

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总价

三 、评审步骤：

一信封评审步骤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技术建议书、主要人员、业绩 、履约信誉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2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3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
| 4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 ，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 --- |
| 5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 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
| 6 |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 7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8 |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 9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10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 11 |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资格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
| 2 |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3 |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4 |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5 |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6 |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7 |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8 |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4.5项规定 |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4.5项规定 |

技术建议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分） | 权重（%） | 客观分 |
| 1 |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的监理大纲（监理方案）是否可行，能否充分满足本项目工程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的要求进行评定 ，合理可行的得45分 ，较合理可行的得3~4分 ，可~行性一般得3分。 | 5 | 100 |  |
| 2 | 监理措施 | 根据质量监理、安全监理、费用监理、进度监理、合同其他事项管理、协调各方关系等各项措施的合理可行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定,措施好、得力的得12～15分，措施较好的得9～12分，措施一般的得9分。 | 15 | 100 |  |
| 3 |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问题的把握程度 | 非常准确的得4~5分，较准确的得3~4分 ，基本准确得3分。 | 5 | 100 |  |
| 4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着重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所提出的处理措施可行性程度 | 处理措施有效可行，得4~5分；基本有效可行，得3~4分；可行性一般 ，得3分 | 5 | 100 |  |
| 5 | 对本工程的建议 | 对投标人所提建议的合理可行性、可实施性、项目针对性进行评分，很好得4~5分，较好得3~4分,一般得3分。 | 5 | 100 |  |

主要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分） | 权重（%） | 客观分 |
| 1 |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 （1）满足资格审查标准得15分；（2）在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符合相应标段资格审查条件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加5分，最多加10分。 | 25 | 100 |  |

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分） | 权重（%） | 客观分 |
| 1 | 业绩 | 1. 满足资格审查标准得15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加5分 ，最高加10分。 | 25 | 100 |  |

履约信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分） | 权重（%） | 客观分 |
| 1 | 履约信誉 | 投标人在陕西省2023年度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评为“AA’得5分;评为“A”得4分;评为B”得3分，评为“C”得2分。备注:①对具有陕西省交通运输厅2022年度信用评价等级而无2023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企业，其2022年度信用评价等级延续1年。②初次进入陕西省的从业企业，按照全国2023年公路施工监理企业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确定。延续省厅上一年信用评价结果后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全国2022年公路施工监理企业综合评价结果对待，但不得高于省厅原评价等级的上一级。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企业，且无不良信用行为按A级对待。 | 5 | 100 |  |

二信封评审步骤包括：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评分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 内容齐全完整 |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2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3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4 |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
| 5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投标报价评分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式：

方法A（平均值法）

评标基准价说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整数）。（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 ＝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 ，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存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与投标函投标报价不一致的 ，应以投标函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修正评标基准价（其中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的或投标函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或投标函投标报价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的 ，应剔除对应投标人及其投标报价后修正评标基准价） ；存在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而被否决的 ，应剔除对应投标人及其投标报价后修正评标基准价 。上述情况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评标价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Di-评标基准价P)/评标基准价P

评标价得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E1=0.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F+偏差率×100×E2;E2=0.1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应大于E2。

**评标办法其它内容**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 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 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 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 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 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